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供股及包銷協議終止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供股**」)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747,729,105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包銷商發出的終止通知(「**終止通知**」)，鑑於市況的累積不利變動及以下事件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而終止包銷協議：

- (a) 於該公告日期後，股份之成交價普遍呈下行趨勢，尤其是該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18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份之交易價為每股1.38港元，低於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 (b) 監管機構對海外證券公司的打擊行動影響整體市場流動性及投資者情緒；及
- (c) 中東敵對行動帶來的持續不確定性。

經考慮(1)終止通知所述於該公告之後股份交易價普遍呈下行趨勢之事實；及(2)共同行事的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適合或不合時宜)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接納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均已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終止，本公司將制定／修訂原擬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之業務計劃。

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獲有效轉讓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而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